金花企业 (集团) 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涉及中小投资者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:法院已受理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:被告
- 涉案的金额: 166 起案件诉求赔付金额 5,734,678.46 元 (含诉讼费等相关费用)
-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:本案尚未开庭审理,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确定。

金花企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1年3月23日、2021年9月16日、2021年9月25日、2021年9月28日分别对外披露了《金花企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中小投资者诉讼的公告》及进展公告(具体详见公告"临 2021-022、临 2021-055、临 2021-057、临 2021-058"),近日,公司陆续收到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《应诉通知书》、《民事起诉状》及《举证通知书》等,共计 166 名自然人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提起诉讼,诉讼标的金额共计 5,734,678.46元,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1、诉讼各方当事人:

原告: 166 名自然人投资者

被告: 金花企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2、诉讼请求:

- (1)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共计人民币 5,734,678.46 元。
- (2) 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

3、事实与理由:

2020年8月4日,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 ([2020]4号),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涉及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。 (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8月6日发布的公告"临2020-038"号)。原告以公司 应承担证券虚假陈述责任为由,分别向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二、诉讼的进展情况

截至目前,上述案件已经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。

三、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

截至目前,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。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 利润的影响尚不确定。

公司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,妥善处理诉讼事宜,依法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,并将持续关注案件的进展情况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《上海证券报》,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、媒体公告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花企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3日